中華民國 101 年度

6-4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單位決算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編印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1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8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10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12

（四）經費類平衡表……14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1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16

（三）經費類押金明細表……17

（四）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18

（五）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19

（六）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20

（七）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24

（八）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26

（九）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30

（十）公用財產目錄總表……34

（十一）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36

（十二）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38

（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40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42

（十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44

（十六）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46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一般行政業務：依計畫達成支援各單位業務之推展。

2.有關審計職權行使方面分別列述如次：

(1)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審核各機關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增加繳庫數 2 億 1,974 萬餘元，包括修正增列新莊區、瑞芳區、雙溪區、烏來區等 4 公所，暨社會局及所屬、工務局、城鄉發展局之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1 億 9,032 萬餘元；三重區、中和區、樹林區、鶯歌區、林口區、金山區等 6 公所，暨社會局及所屬、原住民族行政局之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1,927 萬餘元；中和區、三芝區、雙溪區等 3 公所，暨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城鄉發展局、觀光旅遊局之短、漏、誤列各項收入款 1,013 萬餘元。

(2)修正減列歲出決算：審核各機關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減列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5 億 3,752 萬餘元，包括修正減列財政局、社會局及所屬等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款項 4 億 7,001 萬餘元；中和區公所、社會局及所屬等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4,343 萬餘元；金山區公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統籌支撥科目等保留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款 2,407 萬餘元。

(3)政府採購之稽察：稽察各機關辦理採購結果，通知機關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共計 607 萬餘元。

(4)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查處情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或副知監察院者計有 2 件。

(5)稽察違失之查處情形：發現各機關在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依審計法第 17 條、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2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理定案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8 件。

(6)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依審計法規定監督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並列入審核報告者計 6 類 35 項，多已獲各機關重視、採納或做為研修制度規章參考；又依審計法第 70 條，提出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意見者計 7 項。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年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普通公務審計	⑴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預計完成審計工作282件。 ⑵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116件。 ⑶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6 單位。 ⑷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94機關。 ⑸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0 年度單位決算，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93 機關。 ⑹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0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414 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 1,128 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 29 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94 機關。 ⑸審核決算 93 機關。 ⑹辦理委託審計 20 件。	
	特種公務審計	⑴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期實施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7 件。 ⑵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庫出納、市稅徵收機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等之會計月報，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64 件。 ⑶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9 單位。 ⑷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8 單位。 ⑸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稽徵機關民國 100 年度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2 單位。	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 40 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 264 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 39 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8 單位。 ⑸審核決算 22 單位。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⑴查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 件。 ⑵審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會計月報，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2 件。 ⑶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 單位。 ⑷查核市營事業民國 10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 單位。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 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 12 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 1 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 單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⑸審核市營事業民國100年度營事業決算，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單位。	⑸審核決算1單位。	
	財物審計	⑴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預計完成審計工作6件。 ⑵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預計完成審計工作6件。 ⑶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預計完成審計工作6件。 ⑷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6單位。 ⑸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20單位。 ⑹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10件。 ⑺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360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通案稽察6件。 ⑵個案稽察6件。 ⑶工程品質稽察6件。 ⑷配合稽察16單位。 ⑸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120單位。 ⑹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91件。 ⑺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360件。	
	覆核審計案件	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72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覆核審計案件72件。	
	辦理專案調查	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3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辦理專案調查14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於新北市政府提出新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新北市議會。	新北市 100 年度地方總決算之審核，及 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之查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新北市議會。	
	充實審計資料	隨時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依限如期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類：

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000 元，收入實現數 35,765 元，已如數解繳國庫，內容分述如次：

1.使用規費收入依實際發生收繳，收入實現數 26,261 元。

2.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 元，收入實現數 7,250 元。

3.雜項收入依實際發生收繳，收入實現數 2,254 元。

(二)歲出類：

本年度預算數 60,510,000 元，支付實現數 57,794,192 元（不含統籌科目），除瓦斯桶保證金 3,600 元外，賸餘數 2,712,208 元，已由國庫收回，內容分述如次：

1.一般行政預算數 58,461,000 元，支付實現數 55,745,459 元，除瓦

斯桶保證金 3,600 元外，賸餘數 2,711,941 元，已由國庫收回。

2. 審計業務預算數 2,049,000 元，支付實現數 2,048,733 元，賸餘數 267 元，已由國庫收回。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2,000 元，列入一般行政 102,000 元支用。

4. 另統籌科目：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6,266,223 元，與實現數同。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庫撥數 824,610 元，與實現數同。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 326,463 元，係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合計之數，較上年度增加 18,732 元。

2. 押金 4,000 元，係郵政信箱及瓦斯桶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3,600 元。

(二)負債科目：

1. 保管款 253,536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借用宿舍員工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34,700 元。

2. 代收款 72,927 元，係代扣員工各項稅款及保費等，較上年度減列 15,968 元。

3.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係以前年度信箱保證金，較上年度如數增列。

4.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3,600 元，係新增瓦斯桶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3,200 元。

本　頁　空　白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26,261
	01			0507620000-2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0	0	0	26,261
		01		050762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26,261
			01	050762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26,26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	0	1,000	7,250
	78			0707620000-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0	1,000	7,250
		01		07076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7,25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2,254
	01			1107620000-7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0	0	0	2,254
		01		1107620900-8 雜項收入	0	0	0	2,254
			01	110762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254
				經常門小計	1,000	0	1,000	35,765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000	0	1,000	35,765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26,261	26,261	
0	0	26,261	26,261	
0	0	26,261	26,261	
0	0	26,261	26,261	
0	0	7,250	6,250	725.00
0	0	7,250	6,250	725.00
0	0	7,250	6,250	725.00
0	0	2,254	2,254	
0	0	2,254	2,254	
0	0	2,254	2,254	
0	0	2,254	2,254	
0	0	35,765	34,765	3576.50
0	0	0	0	
0	0	35,765	34,765	3576.5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6				3700000000-8 監察支出	60,510,000	0	0	0
						0	0	0
		01		3707620100-7 一般行政	58,359,000	0	0	0
						102,000	0	102,000
		02		3707621000-8 審計業務	2,049,000	0	0	0
						0	0	0
		03		3707629800-8 第一預備金	102,000	0	0	0
						-102,000	0	-102,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997,918	0	268,305	0
						0	0	268,305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97,918	0	268,305	0
						0	0	268,305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24,61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24,610	0	0	0
						0	0	0
				合計	67,332,528	0	268,305	0
						0	0	268,305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60,510,000	57,794,192	0	-2,715,808	95.51
	0	57,794,192		
58,461,000	55,745,459	0	-2,715,541	95.35
	0	55,745,459		
2,049,000	2,048,733	0	-267	99.99
	0	2,048,733		
0	0	0	0	
	0	0		
6,266,223	6,266,223	0	0	100.00
	0	6,266,223		
6,266,223	6,266,223	0	0	100.00
	0	6,266,223		
824,610	824,610	0	0	100.00
	0	824,610		
824,610	824,610	0	0	100.00
	0	824,610		
67,600,833	64,885,025	0	-2,715,808	95.98
	0	64,885,025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60,510,000	0	0	0
						0	0	0
	04			0007620000-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0,51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0,252,000	0	0	0
						-102,000	-49,567	-151,567
				資本門小計	258,000	0	0	0
						102,000	49,567	151,567
		01		3707620100-7 一般行政	58,101,000	0	0	0
						0	-49,567	-49,567
				0100 人事費	56,35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666,000	0	0	0
						0	-43,567	-43,567
				0400 獎補助費	84,000	0	0	0
						0	-6,000	-6,000
		01		3707620100-7* 一般行政	258,000	0	0	0
						102,000	49,567	151,567
				0300 設備及投資	258,000	0	0	0
						102,000	49,567	151,567
		02		3707621000-8 審計業務	2,04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049,000	0	0	0
						0	0	0
		03		3707629800-8 第一預備金	102,000	0	0	0
						-102,000	0	-102,000
				0900 預備金	102,000	0	0	0
						-102,000	0	-102,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24,61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24,61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97,918	0	268,305	0
						0	0	268,305
				0100 人事費	5,997,918	0	268,305	0
						0	0	268,305
				統籌科目小計	6,822,528	0	268,305	0
						0	0	268,305
				合計	67,332,528	0	268,305	0
						0	0	268,305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60,510,000	57,794,192	0	-2,715,808	95.51
	0	57,794,192		
60,510,000	57,794,192	0	-2,715,808	95.51
	0	57,794,192		
60,100,433	57,384,625	0	-2,715,808	95.48
	0	57,384,625		
409,567	409,567	0	0	100.00
	0	409,567		
58,051,433	55,335,892	0	-2,715,541	95.32
	0	55,335,892		
56,351,000	53,639,236	0	-2,711,764	95.19
	0	53,639,236		
1,622,433	1,618,656	0	-3,777	99.77
	0	1,618,656		
78,000	78,000	0	0	100.00
	0	78,000		
409,567	409,567	0	0	100.00
	0	409,567		
409,567	409,567	0	0	100.00
	0	409,567		
2,049,000	2,048,733	0	-267	99.99
	0	2,048,733		
2,049,000	2,048,733	0	-267	99.99
	0	2,048,7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4,610	824,610	0	0	100.00
	0	824,610		
824,610	824,610	0	0	100.00
	0	824,610		
6,266,223	6,266,223	0	0	100.00
	0	6,266,223		
6,266,223	6,266,223	0	0	100.00
	0	6,266,223		
7,090,833	7,090,833	0	0	100.00
	0	7,090,833		
67,600,833	64,885,025	0	-2,715,808	95.98
	0	64,885,02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26,463	221000-4 保管款	253,536
211300-1 押金	4,000	221200-3 代收款	72,927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本	3,600
合　　計	330,463	合　　計	330,463
附註：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35,76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5,765	
使用規費收入	26,261		
廢舊物資售價	7,250		
雜項收入	2,254		
收　項　總　計			35,76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5,76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5,765	
使用規費收入	26,261		
廢舊物資售價	7,250		
雜項收入	2,254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35,76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07,731
1．210100-7 專戶存款			307,731	
(二)本期收入				64,907,357
1．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1,054,501		
減：沖轉數		-21,054,501		
2．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64,888,625	
收入數		64,888,62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7,797,792			
統籌科目部分	7,090,833			
3．221000-4 保管款			34,700	
收入數		40,700		
減：退還數		-6,000		
4．221200-3 代收款			-15,968	
收入數		7,470,562		
減：退還數		-7,486,530		
收　　項　　總　　計				65,215,08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4,888,625
1．213000-9 經費支出			64,885,025	
支付數		64,885,02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7,794,192			
統籌科目部分	7,090,833			
2．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516,509		
本年度部分	3,516,509			
減：收回或沖轉數		-3,516,509		
本年度部分	-3,516,509			
3．211300-1 押金			3,600	
支付數		3,600		
本年度部分	3,600			
(二)本期結存				326,463
1．210100-7 專戶存款			326,463	
付　　項　　總　　計				65,215,088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600	
			02 瓦斯桶保證金		3,600	
101	12	24	300045 轉帳傳票 將暫付本處租用瓦斯桶保證金款轉作押金 3,6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100 一百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100	05	02	300016 轉帳傳票 將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暫付款轉作押金 400			
			總計		4,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50,536	
			010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25,280		
			010101 公提部分	125,280		
			0102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125,256		
			010201 自提部分	125,256		
			以前年度部分		3,000	
			100 一百年度		3,000	
			02 保證金		3,000	
			0202 宿舍保證金	3,000		
			020201 100年度宿舍保證金	3,000		
100	09	20	100074 收入傳票 收曾彬凱借住南勢角宿舍保證金 3,000			
			總計		253,536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代收勞保自提款		2,123	
			03 代收健保自提款		53,314	
			05 代收所得稅款		17,490	
			總計		72,927	

以前年度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市審計處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審計部新北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本年度 押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3,6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市審計處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3,600			

審計部新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53,639,236	3,667,389	78,000	57,384,625
	04			0007620000-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3,639,236	3,667,389	78,000	57,384,625
		01		3707620100-7 一般行政	53,639,236	1,618,656	78,000	55,335,892
		02		3707621000-8 審計業務	0	2,048,733	0	2,048,733
				合計	53,639,236	3,667,389	78,000	57,384,625

市審計處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09,567	409,567				57,794,192
409,567	409,567				57,794,192
409,567	409,567				55,745,459
0	0				2,048,733
409,567	409,567				57,794,192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100 人事費	53,639,236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812,83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2,84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29,759	0	
0111 獎金	10,961,133	0	
0121 其他給與	1,024,069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437,376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66,064	0	
0151 保險	2,895,160	0	
0200 業務費	1,618,656	2,048,733	
0201 教育訓練費	46,376	0	
0202 水電費	82,901	330,733	
0203 通訊費	40,591	120,426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224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7,101	0	
0231 保險費	9,398	0	
0271 物品	128,662	624,352	
0279 一般事務費	321,843	274,98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4,682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78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168	0	
0291 國內旅費	19,660	698,242	
0294 運費	34,999	0	
0295 短程車資	3,372	0	

市審計處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3,639,236
				31,812,835
				312,840
				2,529,759
				10,961,133
				1,024,069
				1,437,376
				2,666,064
				2,895,160
				3,667,389
				46,376
				413,634
				161,017
				1,200
				150,224
				27,101
				9,398
				753,014
				596,823
				334,682
				65,780
				142,168
				717,902
				34,999
				3,372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299 特別費	209,699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9,567	0	
0304 機械設備費	49,8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6,87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82,897	0	
0400 獎補助費	78,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78,000	0	
合　　計	55,745,459	2,048,733	

市審計處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09,699
				409,567
				49,800
				276,870
				82,897
				78,000
				78,000
				57,794,192

審計部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60,777	3,621	0	0	0	78
01一般公共事務	53,686	3,621	0	0	0	78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26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25	0	0	0	0	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4,476	0	0	0	0
0	0	57,3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5	0	0	0	0

審計部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52	358	0	410	64,886
0	0	52	358	0	410	57,7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19,329,950	
		公頃	0.0512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8,354,395	
		平方公尺	1,491.85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82	2,327,5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36,15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673,793	
	其他	件	6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2,621,855	

本　頁　空　白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0,510,000 0	60,510,000	57,794,192	0 0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60,510,000 0	60,510,000	57,794,192	0 0
	04		0007620000-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0,510,000 0	60,510,000	57,794,192	0 0
		01	3707620100-7 一般行政	58,359,000 102,000	58,461,000	55,745,459	0 0
		02	3707621000-8 審計業務	2,049,000 0	2,049,000	2,048,733	0 0
		03	3707629800-8 第一預備金	102,000 -102,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6,822,528 268,305	7,090,833	7,090,833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24,610 0	824,610	824,61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97,918 268,305	6,266,223	6,266,223	0 0
			合計	67,332,528 268,305	67,600,833	64,885,025	0 0

市審計處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3,600 0	0	57,797,792	0 0	2,712,208	
3,600 0	0	57,797,792	0 0	2,712,208	
3,600 0	0	57,797,792	0 0	2,712,208	
3,600 0	0	55,749,059	0 0	2,711,941	
0 0	0	2,048,733	0 0	267	
0 0	0	0	0 0	0	
0 0	0	7,090,833	0 0	0	
0 0	0	824,610	0 0	0	
0 0	0	6,266,223	0 0	0	
3,600 0	0	64,888,625	0 0	2,712,208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50762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261		係借住宿舍人員增加，致增房租津貼。
	07076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6,250	625.00	係公開標售報廢之冷氣機、辦公及資訊設備等資源回收獎勵金等收入較多。
	110762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54		係收回員工溢發交通補助費。
	小　　計	34,765	3476.50	
	合　　計	34,765	3476.50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北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707620100-7 一般行政	2,715,541	4.65	2	2,715,541
	3707621000-8 審計業務	267	0.01	10	267
	小計	2,715,808	4.49		2,715,808
	合計	2,715,808	4.49		2,715,808

市審計處

、註銷數）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0		
		0		
		0		
		0		

審計部新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013,000	0	37,013,000	31,812,8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000	0	313,000	312,8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000	0	1,143,000	2,529,759
六、獎金	8,516,000	0	8,516,000	10,961,133
七、其他給與	1,106,000	0	1,106,000	1,024,069
八、加班值班費	1,646,000	0	1,646,000	1,437,37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28,000	0	3,128,000	2,666,064
十一、保險	3,486,000	0	3,486,000	2,895,16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56,351,000	0	56,351,000	53,639,236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200,165	-14.05	42	35	
-160	-0.05	1	1	
1,386,759	121.33	3	3	主要係支付未編列預算之未屆齡工友退休金。
2,445,133	28.71	0	0	
-81,931	-7.41	0	0	
-208,624	-12.67	0	0	
0		0	0	
-461,936	-14.77	0	0	
-590,840	-16.95	0	0	
0		0	0	
-2,711,764	-4.81	46	3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78,000	78,000	0	78,000
6.獎勵及慰問			78,000	78,000	0	78,000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78,000	78,000	0	78,000
	小　　計		78,000	78,000	0	78,000
	合　　計		78,000	78,000	0	78,000

市審計處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受補助單位納入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V					0				
0						0				
0						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二）	1.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6.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9.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配合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	配合辦理。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100年3月31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1萬2,582人，較控管基準日99年1月31日，減少2,932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會 計 主 任　　王 雅 瑩

機 關 長 官：審計官兼處長　　梁 勳 烈